

巨鹿县气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巨鹿县气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及气象工作的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二）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指导和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导城乡气象工作，组织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乡镇（街道）气象工作站和气象协理员、信息员队伍建设。

（三）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

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施放气球活动。

（四）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气候资源的综合调查、区划，指导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组织并审查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经济开发项目和城乡建设规划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采集、传输和汇交；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负责审查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所使用的气象资料。

（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组织重大活动、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工作；承担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

（七）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律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诉讼；组织宣传、普及气象科学知识。

(八) 管理本级气象部门内部的计划财务、人事劳动、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和业务建设；负责气象部门双重计划财务体制的落实工作；负责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和气象文化建设。

(九) 承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巨鹿县气象局	参公事业单位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试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应在预算中。巨鹿县气象局及所属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 119.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3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 年支出预算为 119.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19.34 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是：气象监测站运行费 10 万元、人工影响天气 30 万元、土地租赁费 2.2 万元、天文气象科普馆建设运行费 3 万元、气象局国编人员文明奖补助 4 万元、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40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25 万元、气象人员津贴 5.14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2021 年预算收支安排 119.34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51.22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增加 51.22 万元，主要为增加了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经费和人工影响天气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0 万元，主要用于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交通补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离退休公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相同，无因公出国（境）业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 0 万元，公务

用车运行费 0 万元), 与上年相同;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与上年相同, 接待任务为日常工作指导检查, 无特别接待任务。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以气象服务满足国家发展战略为方向, 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及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为宗旨,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按照“观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把气象现代化作为事业发展总抓手, 以提升核心业务能力为主线, 以信息化促进现代化, 大力发展以智慧气象为标志现代气象业务体系、服务体系、科技创新体系和治理体系, 需求引领、统筹谋划, 为建成“经济强县、美丽古郡、幸福巨鹿”作出更大贡献。

(二) 分项绩效目标

1、气象灾害防御

绩效目标：保证巨鹿县各类地面气象观测站能够正常连续的运行，降低地面气象观测站的故障率，传输数据能够及时并且数据准确可用，能够为各级领导及时掌握乡镇的雨情、灾情、土壤墒情，指导工农业生产，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和服务，能够为气象预报制作、气候分析、科学的研究和气象服务材料制作提供重要可靠的依据。

绩效指标：国家站、区域站设备运行正常运行率、到报率达90%以上，数据传输可用率、及时率达90%以上。

2、气象服务方面

绩效目标：通过巨鹿县三个人工增雨作业点开发空中云水资源，抗旱减灾，降低农业生产损失和空气污染。确保天文气象科普馆设备的定期维修保养和更新，保障气象科普馆的正常运行满足每年的气象科普宣传需要。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摸清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全面客观认识全县气象灾害风险水平，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和管理能力，为政府及有关部门有效开展气象灾害防治工作提供科学决策依据，为建设经济强县、美丽巨鹿提供坚实支撑。

绩效指标：开展增雨作业全年次数大于10次，年内成功作业率、及时率大于90%，年降水量显

显著增加。全年气象科普馆免费开放天数大于 20 天，气象科普馆年内接待人数大于 1000 人，全年发生设备故障率小于 5%。普查灾种大于 8 种，普查完整率大于 90%，显著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 85%。

3、气象政务方面

绩效目标：确保气象局占用土地租金按时支付，在职人员各类地方性津补贴及绩效工资能够完整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气象部门在职人员能够正常开展日常工作，保障气象局事务性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地方性津补贴、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大于 90%，在职人员出勤率大于 85%，气象局占用土地租金实际支出与需求比例大于 9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筑牢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强化灾害风险管理理念，开展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和区划，提升气象灾害信息挖掘、监测预警、风险评估能力。建设新一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构建精准、直达和广覆盖的预警信息发布网络。健全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制度，提高气象灾害高影响区域灾害

防御能力。实施农村气象防灾减灾建设标准化行动，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纳入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标准，持续发挥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宣传作用。

2、建设生态文明气象保障坚实屏障。提升气候变化应对支撑保障能力，加强全球气候变暖背景下的生态环境气象监测、生态治理气象保障服务。开展气候变化对重大工程和城市规划等的影响评估，打造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标志认证等气候生态服务品牌，推进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气象保障能力，构建面向多领域的生态文明气象保障服务体系。

3、强化乡村振兴气象基础支撑作用。继续实施乡村振兴气象服务专项，构建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发展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智慧精准气象服务，促进气象与农业产业发展、农村地区资源开发有机融合，构建与农业“三区三园”发展相适应的农业气象观测试验站网，发展适应质量兴农、品牌强农的新型农业气象服务，完善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中心，发展以助力产业效益提升为目标的精细化农业气候资源和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旅游资源富集区的气象服务。

4、打造现代经济体系气象服务新高地。发展交通运输、城市运行、全域旅游、医疗康养等专业

领域气象服务，建设重点领域专业气象服务联盟。面向公众衣食住行健康等需求，开展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分众化气象服务，创新公众气象服务业态和模式，打造“巨鹿气象”服务品牌。

5、发展立体化、广覆盖、智能化的精密气象观测。优化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建立适应智慧城市需要的气象观测系统。强化综合气象观测保障，提升气象观测自动化保障水平，提高综合气象观测数据质量和效益。

6、发展无缝隙、全覆盖的精准气象预报。构建无缝隙、全覆盖、精准化、智能型的气象预报预测业务体系，持续完善无缝隙网格预报预测系统。发展基于影响的预报和基于风险的预警业务。打造智能型、协同性、开放式的气象综合分析与预报预测平台。提高气象预报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7、发展自动智能、精准供给的精细气象服务。发展自动智能的气象服务产品制作技术，搭建智慧气象服务引擎和开放式架构的智慧气象服务平台，形成智慧气象服务支撑能力。发展基于需求的精准气象服务供给模式，大力发展战略位置、基于需求、移动式交互、智能定向信息发布为显著特征的伴随式无感气象服务供给模式，建立气象服务融媒体平台。

8、发展平台化、生态化、云智能的气象大数据应用。发展以自动化为主体的数据采集业务，完

善气象部门、行业和社会化数据的主动发现与收集机制，创建以智能化为代表的数据分析业务，形成以智慧化为特色的数据应用业务，强化以效果反馈为目的的检验评估业务，构建直连直通、循环闭合的气象业务流程。构建网络、数据和业务一体的整体安全管理与风险防控体系。

9、完善气象科技创新机制。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引领发展。建设面向技术应用和智慧气象的气象科技创新示范区、工作室，建设具有引领作用、跨学科、跨行业、跨部门、跨区域的协同创新平台。

10、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强化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实施新时代气象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造就气象优秀人才和高水平气象科技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加快优秀青年后备人才队伍建设，保持和提升气象科技重点领域的创新能力。坚持用好现有人才和精准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并重，充分发挥引进人才在创新攻坚和人才培养方面的带动作用。尊重人才、关心人才、服务人才、成就人才，不断优化科技人才创新发展环境。

11、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定政治信仰、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准确把握和积极落实国家治理体系和治

理能力现代化对气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推进党的建设和气象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进一步强化党组统筹领导气象事业发展改革重要事项的体制机制，提高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强化政治监督，加强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扎实做好巡视巡察及整改工作。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12、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国家重大战略气象保障职能，以社会化为导向大力培育和发展专业气象服务。深化气象业务科技体制改革，以数据为中心重构集约贯通的业务流程，以科技为引领发展研究型业务。深化气象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双重领导管理体制，推进气象“放管服”改革。

13、加强法规标准建设。全面推进气象法治建设，建立气象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构建适应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加强气象重点领域标准有效供给，完善标准化工作机制，利用大数据和气象标准加强对事业、企业、行业的服务和监管，推动形成标准先行、依标办事的行业氛围。

14、加强文化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善学习制度，努力建

设学习型部门。加强气象文化建设，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新中国气象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准确及时创新奉献”的气象人精神，充分利用融媒体传播技术构筑气象领域的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为气象高质量发展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人工影响天气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 2020 年作业次数与作业效果。 2. 保证人工增雨火箭弹购买数量，并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增雨作业次数	全年，在有利天气情况下，适时开展增雨作业的次数。	≥10 次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质量指标	增雨作业成功率	年内成功作业次数占总作业次数的比例。	≥95%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时效指标	开展增雨作业及时率	在合适的增雨作业天气来临后，及时成功作业	≥90%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购买增雨火箭弹费用	年内用于购买增雨火箭弹费用应不少于 10 万元，满足全年作业量的需求。	≥10 万元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降水量增加率	通过本年降水量与常年降水量进行对比计算。	≥5%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雾霾天数	通过本年雾霾天数与常年雾霾天数进行对比计算，减少的天数。	≥3 天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体人数的比例	≥90%	根据全年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

2、天文气象科普馆建设运行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确保天文气象科普馆设备的定期维修保养和更新 2. 确保年内正常开展气象科普宣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气象科普馆年内接待人数	根据邢台市市级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巨鹿气象科普馆全年气象科普馆年内接待人数应不少于 1000 人。	≥1000 人	邢台市市级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全年发生设备故障率	全年，巨鹿县气象科普馆中“小球大世界”“虚拟主持人”等天文乡科普设备运行中发生的故障次数占总设备运行次数的比例	≤5%	邢台市市级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气象科普馆开放天数	根据邢台市市级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巨鹿气象科普馆全年气象科普馆免费开放天数应不少于 20 天。	≥20 天	邢台市市级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成本指标	年内用于科普馆的维修维护费	年内用于科普馆中“小球大世界”“虚拟主持人”等科普设备的维修维护费	≤3 万元	邢台市市级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普馆科普普及率	全年，巨鹿县气象局通过天文气象科普馆进行气象科普宣传的能达到的社会普及率	≥10%	邢台市市级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科普馆工作持续开展	保障科普馆工作持续开展	全年正常开展科普服务	邢台市市级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接受科普服务的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邢台市市级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3、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证县气象部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极大程度解决本局缺编缺人的现状 2. 保障巨鹿县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气象装备等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劳务派遣人数（人）	巨鹿县劳务派遣为 6 人，发放工资人数应为 6 人。	6 人	冀人社发【2019】34 号文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发放准确率	当经费到位后，气象局能够保证劳务派遣工资准确，足额支付，准确率即为：实际发放与应发的比例。	10%	冀人社发【2019】34 号文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工资发放及时率	当经费到位后，气象局能够保证劳务派遣工资及时发放达到 95%以上。	≥90%	冀人社发【2019】34 号文
	成本指标	支付派遣机构管理费	支付劳务派遣公司的管理费用，人均 50 元/月。	≤300 元	冀人社发【2019】34 号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2021 年，全市气象单位年终考核结果优秀以上，即 90 分以上。	≥90 分	冀人社发【2019】34 号文\考核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劳务派遣工资人员出勤率	气象局全年劳务派遣工资人员出勤天数占全年应出勤天数的比例。	≥95%	冀人社发【2019】34 号文\出勤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务派遣工资人员对津补贴及绩效工资发放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问卷

4、气象监测站运行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能够为各级领导及时掌握乡镇的雨情、灾情、土壤墒情，指导工农业生产，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和服务 2. 能够为气象预报制作、气候分析、科学的研究和气象服务材料制作提供重要可靠的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气象区域站运行数量	保障全县 6 乡 4 镇所有气象监测站正常运行数量	11 个	《中国气象局现代化领导小组关于推进气象现代化“四大体系”建设的意见》气办发【2016】20 号文
	质量指标	区域站设备运行正常运行率	通过气象 PASOM 系统查询区域站设备运行正常运行率	≥90%	《中国气象局现代化领导小组关于推进气象现代化“四大体系”建设的意见》气办发【2016】20 号文
	时效指标	区域站分钟及小时数据传输到报率	通过气象 PASOM 系统查询区域站分钟及小时数据传输到报率	≥90%	《中国气象局现代化领导小组关于推进气象现代化“四大体系”建设的意见》气办发【2016】20 号文
	成本指标	维护维修监测区域站成本	在批复的经费内，尽量压缩维护维修监测区域站的成本。	<10 万元	《中国气象局现代化领导小组关于推进气象现代化“四大体系”建设的意见》气办发【2016】20 号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气象灾害证明可用率	保证气象灾害证明数据准确，提高保险理赔可用率	≥90%	《中国气象局现代化领导小组关于推进气象现代化“四大体系”建设的意见》气办发【2016】20 号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数据传输可用率	数据传输可用率直接影响气象服务材料的准确率，数据传输率直接影响社会效益。	≥90%	《中国气象局现代化领导小组关于推进气象现代化“四大体系”建设的意见》气办发【2016】20号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服务对象满意或较满意的比例	≥90%	气象服务公众满意度》规定的满意度等级划分和计算方法

5、气象人员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气象部门在职人员能够正常开展日常工作 2. 确保气象事务性工作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津补贴人数	发放津补贴人数	4人	国发【1992】25号、冀政【1992】78号、国发【2006】3号文
	质量指标	发放正确率	年内，气象局能在经费到位后，准确发放国编人员津补贴工资。	100%	国发【1992】25号、冀政【1992】78号、国发【2006】3号文
	时效指标	地方性津补贴发放及时率	年内，气象局能在经费到位后，及时准确发放国编人员津补贴工资。	≥90%	国发【1992】25号、冀政【1992】78号、国发【2006】3号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发放津补贴费用	年内，气象局发放国编在职人员津补贴工资数。	≤5.14 万元	国发【1992】25号、冀政【1992】78号、国发【2006】3号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人员出勤率	气象局单位人员出勤天数占全年应出勤天数的比例。	≥95 分	国发【1992】25号、冀政【1992】78号、国发【2006】3号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2020年，全市气象单位年终考核结果优秀以上，即90分以上。	≥90 分	国发【1992】25号、冀政【1992】78号、国发【2006】3号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在职人员对津补贴及绩效工资发放满意度	≥90%	根据全年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

6、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省级提供的气象灾害致灾因子数据，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致灾因子（气象数据）的审核、补充、上报、汇交。 2. 完成巨鹿县气象灾害普查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灾种	气象灾害风险普查种类	≥8 个	《河北省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气函〔2020〕292号文
	质量指标	普查完整率	普查数据与省级提供的气象灾害致灾因子数据的比例	≥90%	《河北省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气函〔2020〕293号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普查完成时间点	普查完成时间点	≤12 月	《河北省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气函〔2020〕294 号文
	成本指标	普查投入资金	普查投入资金	40 万元	《河北省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气函〔2020〕295 号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气象灾害损失	减轻气象灾害损失	≥20%	《河北省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气函〔2020〕296 号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20%	《河北省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气函〔2020〕295 号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满意程度	≥90%	根据全年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

7、土地租赁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确保气象局占用土地租金按时支付 2. 保障气象局事务性工作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租金的土地数量	需向巨鹿县白寨乡 1 块和西张庄的 1 块土地支付租金	2 块	国发【2006】3 号文、国发【1992】25 号文、冀政【1992】78 号文和县政府相关批示
	质量指标	土地租赁费支付率	年内，巨鹿县气象局支出的土地租金与实际需要支付的土地租金的比例	≥90%	国发【2006】3 号文、国发【1992】25 号文、冀政【1992】78 号文和县政府相关批示
	时效指标	土地租金支付及时率	在应当缴纳土地租赁费的时间内，能够做到应缴必缴，及时充分。	≥90%	国发【2006】3 号文、国发【1992】25 号文、冀政【1992】78 号文和县政府相关批示
	成本指标	土地租金费用	气象局以租赁方式占用土地需支付的费用	2.2 万元	国发【2006】3 号文、国发【1992】25 号文、冀政【1992】78 号文和县政府相关批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环境正常	保证工作环境正常	确保单位正常运行	国发【2006】3 号文、国发【1992】25 号文、冀政【1992】78 号文和县政府相关批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生土地租赁纠纷次数	按时缴纳土地租赁费，避免发生由土地租赁引起的纠纷次数。	≤2 次	国发【2006】3 号文、国发【1992】25 号文、冀政【1992】78 号文和县政府相关批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对于土地租赁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问卷

8、气象局国编人员文明奖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提高工作质量。 2. 完成 2020 年度精神文明奖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文明奖实际发放人员（人）	8 人	《关于完善收入分配政策提高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待遇水平的实施办法》([2017]15 号)及巨鹿县年度精神文明奖发放方案
	质量指标	发放成功率	文明奖发放成功人数占全部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	100%	《关于完善收入分配政策提高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待遇水平的实施办法》([2017]15 号)及巨鹿县年度精神文明奖发放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文明奖发时间	文明奖应发时间	≤6 月	《关于完善收入分配政策提高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待遇水平的实施办法》([2017]15 号)及巨鹿县年度精神文明奖发放方案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文明奖实际发放成本	4 万元	《关于完善收入分配政策提高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待遇水平的实施办法》([2017]15 号)及巨鹿县年度精神文明奖发放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2021 年，全市气象单位年终考核结果优秀以上，即 90 分以上。	≥90 分	《关于完善收入分配政策提高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待遇水平的实施办法》([2017]15 号)及巨鹿县年度精神文明奖发放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工出勤率	气象局人员出勤天数占全年应出勤天数的比例。	≥90%	《关于完善收入分配政策提高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待遇水平的实施办法》([2017]15号)及巨鹿县年度精神文明奖发放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职工满意度	发放满意的职工占总职工人 数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无安排。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416 河北省巨鹿县气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合计														

注：无单位政府采购预算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巨鹿县气象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630.58 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 万元。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巨鹿县气象局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630.58
1、房屋（平方米）	1683.82	204.24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48	
2、车辆(台、辆)	2	33.06
3、单价在10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	393.28

八、专业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